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  
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隆安县那桐镇定典屯

验收单位：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年11月26日南宁市水利局, (南水批〔2015〕27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开工, 至2015年12月完工, 总工期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润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永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桂水规范（2020）40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隆安县主持召开了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广西润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水保监测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位于桐镇定江村定典屯。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6.6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42hm<sup>2</sup>，临时占地6.20hm<sup>2</sup>。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02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1.02万m<sup>3</sup>；无弃方。

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工期共5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691.56万元，土建投资85.29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11月26日南宁市水利局以《关于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272号）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6.62hm<sup>2</sup>；地表扰动区域面积6.62hm<sup>2</sup>；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02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1.02万m<sup>3</sup>；无弃方。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sup>2</sup>.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2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68%，林草覆盖率为54.08%，拦渣率不计列。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研究，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位于桐镇定江村定典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人员组成了工作组，工作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验收意见，主要意见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综合示范村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方案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